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0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EDI ZAINURI (中文名：德迪，印尼籍)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苗栗縣

○○鄉○○村00鄰○○○000號1樓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EDI ZAINURI幫助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8列「詐騙」修正為「恐嚇取財」。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竟以新臺幣4,000元為對價，率爾將其所有之兆豐銀行帳戶金融卡（含密碼）出賣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向被害人黃湘芝（下稱被害人）恐嚇取財，致被害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且尚未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所為實應非難，參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及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供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印尼籍
02 之外國人，前雖以移工事由合法入境來臺工作，然經雇主通
03 報於111年3月22日失聯，現非法滯留我國之情形，有居留查
04 詢資料在卷可佐（偵緝卷第19至20、39頁）。考量被告本案
05 所為破壞我國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損
06 害，實不宜任令被告在我國境內繼續居留，有驅逐出境之必
07 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8 赦免後，驅逐出境。

09 四、沒收部分：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提供兆豐銀行
13 帳戶金融卡（含密碼）獲得4,000元之犯罪所得（偵緝卷第2
14 5頁），且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3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8 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陳信全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緝字第316號

14 被 告 DEDI ZAINURI (中文譯名：德迪，印尼籍)

15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DEDI ZAINURI (中文譯名：德迪) 原係受僱在址設苗栗縣○
19 ○鎮○○里00鄰○○00○0號「潔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20 然於民國111年3月22日逃逸失聯，經雇主於同年月28日通報
21 行方不明，嗣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同年4月15日廢止聘
22 僱許可。然DEDI ZAINURI於逃逸期間內之某不詳時點，在臺
23 灣地區某不詳地點，經由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連結至網際網
24 路，並以所申設之帳號登入社群軟體臉書 (<http://www.facebook.com>)，由此結識一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印尼籍之某
25 成年女子。幾經雙方洽談後，該不詳印尼籍成年女子陳稱欲
26 收購金融帳戶資料，要求DEDI ZAINURI提供金融帳戶晶片金
27 融卡 (含密碼) 以資使用，並允諾每家金融帳戶晶片金融卡
28 可領取新臺幣 (下同) 4,000元至5,000元不等款項充作報
29 酬。而DEDI ZAINURI理應瞭解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
30 法份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
31

經常利用他人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存、提款項及轉帳金錢，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他人是否持以犯罪雖無確信，然於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所開立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包括恐嚇取財）所需有密切關聯之情形下，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並供他人為遂行恐嚇取財犯罪之取款工具，竟仍因缺錢花用貪圖報酬，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資料實施恐嚇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其後之某不詳時點，在雲林縣斗六市某處，將其先前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分行（以下簡稱兆豐銀行大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晶片金融卡交付予該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印尼籍之某成年女子並告知密碼後，由此收取4,000元之款項充作報酬，提供予該不詳人士所屬擄鴿勒贖集團成員充作詐騙不特定人轉帳金錢之人頭帳戶，以此行為幫助他人恐嚇取財之犯行。嗣某不詳擄鴿勒贖集團成員於取得前揭DEDI ZAINURI所開立之兆豐銀行大甲分行帳戶晶片金融卡（含密碼）後，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該集團成員中之某不詳人士於112年9月15日前之某不詳時日以不詳方式攔截竊取黃湘芝所有於飛行訓練途中之1隻賽鴿後，旋即於同年月15日10時許撥打電話予黃湘芝，並出言恫稱：賽鴿在伊這裡，若不依指示匯款，就要將賽鴿殺害等語，以此方式加害財產之事恐嚇黃湘芝，致使黃湘芝聽聞後心生畏懼，依該不詳擄鴿勒贖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15時42分許，藉由網路銀行「跨行轉帳」之方式，自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郵局帳戶轉帳8,000元至上開DEDI ZAINURI所開立之兆豐銀行大甲分行帳戶內，嗣後該等款項旋即遭致提領一空。後因黃湘芝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如下：

01 (一)被告DEDI ZAINURI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02 (二)被害人黃湘芝於警詢中之指述。

03 (三)被害人所出具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4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05 (四)兆豐銀行112年10月23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20056846號函暨
06 所附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均
07 為影本）。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46條第1項之
09 幫助恐嚇取財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恐嚇取
10 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11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因提供金融帳戶晶片
12 金融卡（含密碼）而獲取4,000元之報酬，此核屬被告可得
13 支配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1項前段之規
14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5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劉偉誠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3 書 記 官 陳淑芳